

# 測驗與評量工具借據

(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用)

112.10 版

本校因鑑定 研習 之需要，特向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借用下列評量工具：

項次	評量工具名稱	數量	備註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
共 項。

借用時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，至 年 月 日止。  
借用期間，本校願善盡保管之責，所借物品如有使用不當導致損壞或遺失，本校願負修復及賠償之責。借用期滿或不再使用時，並依規定歸還。  
此致

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借用學校：

學校關防

借用老師：

承辦組長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 長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歸還

借用單位經手人：

中心經手人：

日期：